

行数政环批〔2026〕18号

行唐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行唐康德医院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行唐康德医院：

你单位所报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行唐康德医院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具体批复如下。

一、主要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县城西北城口花园头村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114 度 32 分 12.112 秒，38 度 26 分 48.236 秒。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利用院区南侧现有综合楼(共5层,总建筑面积8276.11m²),将原位于住院楼的51张床位调整至综合楼一层及二层;在综合楼一层增设血液透析科、二层增设康复科,三、四、五层租赁给行唐县康德养老护理中心用于开展养老项目;外购基本医疗设备和仪器46台(套);同时在门诊楼一层增设精神科及肾病科,在医院东北侧增设发热门诊,年均接待就诊人数为新增7000人次。扩建项目不新增住院床位总数(全院床位总数为150张),仅进行床位布局优化和医疗功能拓展。

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地点及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食堂油烟收集后经1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排放口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中药煎制异味经密闭负压收集,然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煎药室外无组织排放。

污水站无组织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要求,院界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808-2023)中表 1 小型标准要求。

(二) 本项目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建筑隔声等措施，西院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东、南、北边界满足 1 类标准要求。

(三) 扩建后全院医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排入院区化粪池后，再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格栅+调节池+生物曝气池+沉淀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废水经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行唐县玉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扩建后全院综合污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行唐县玉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 扩建后全院未感染的废输液瓶及输液袋、废医用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定期外售；煎药产生的药渣，手术及检查过程中产生的废尿杯、纸巾、湿巾、卫生巾、护理垫等一次性卫生用品，使用后的大小便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具备资质的回收单位处理。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污水处理站栅渣、污泥经消毒后使用专用容器盛装，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药物、废药品、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本项目要严格环境风险事故防范。项目具有潜在的环境风险，要切实从建设、生产、贮存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企业应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

四、全院总量控制指标：COD：1.211t/a，氨氮：0.061t/a，

SO₂: 0t/a, NO_x: 0t/a。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要依法依规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唐县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年10月16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唐县分局
